

深圳市注册建筑师诚信公约

为树立深圳市注册建筑师的诚信形象，提高注册建筑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我们承诺：

第一条 诚信执业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执业准则和行业规章制度，依法执业。

第三条 牢记注册建筑师的职责，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。

第四条 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不与客户串通作弊，不为经济利益而损害专业尊严，不做虚假报建图。

第五条 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坚决抵制支付回扣、与客户收入分成等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
第六条 努力维护行业的执业秩序，不恶意压价竞争，不互相拆台、诋毁同行，维护行业团结，构建和谐的注册建筑师行业，共同塑造良好的行业形象。

第七条 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八条 我们认真履行承诺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给予的批评和处分。

签约书

我本人同意并保证在执业中执行深圳市注册建筑师行业诚信公约。

承诺：遵守职业道德，坚持诚信为本；提高执业水平，维护行业信誉；凝聚行业力量，保护合法权益。

保证做到：不搞无原则的竞争和商业贿赂；不搞兼职挂靠和诋毁同行的行为；不搞夸张宣传和通同作弊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会员号：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彩色照片
粘贴处